

北京市石景山区声功能区自动监测网络建设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北京市石景山区声功能区自动监测网络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4 月 20 日 13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11010726210200019122-XM001
- 项目名称：北京市石景山区声功能区自动监测网络建设项目
- 项目预算金额：248.607882 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242.146239 万元
-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一	噪声自动监测设备		1. 噪声自动监测设备须具备噪声监测、气象监测、声源识别及定位功能，用于声环境功能区质量自动监测；需提供设备及其安装调试、数据联网及 5 年质保服务。 2. 环境噪声自动监测仪应满足《环境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HJ907-2017) 要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
1	全天候户外传声器	10 套	
2	噪声采集分析单元	10 套	
3	通信单元	10 套	
4	电源控制单元	10 套	
5	安装支架	10 套	
6	全天候户外防护箱	10 套	
7	气象监测单元	10 套	
8	环境声源自动识别单元	10 套	
9	声源定位单元	10 套	

10	视频监控单元	10 套	自动监测技术规范》(HJ 906-2017)、《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能力建设技术要求(试行)》(总站物字[2023]13号), 整机通过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适用性检测。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二	噪声数据管理平台		
1	噪声数据管理平台软件	1 套	
2	国产数据库软件	1 套	
3	国产中间件	1 套	
三	重点区域噪声点位画像绘制服务		1 项

5.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 成交人将全部货物运抵并安装调试完成, 经验收合格, 正式交付采购人使用。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6 年 03 月 30 日至 2026 年 04 月 03 日, 每天上午 09: 00 至 12: 00, 下午 14: 00 至 17: 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04月20日13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线上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2)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3)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5) 进口产品管理；(6)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7)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8)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9)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10) 《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26〕2号）。(1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12)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

2. 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上发布。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CA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 本项目鼓励参与的供应商优先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的形式替代其它方式的投标保证金，进一步降低企业参与成本。

5. 代理机构项目编号：HRDC-26011016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老山西街 3 号院 1 号楼

联系方式：张老师 010-887236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融东创（北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55 号 3A-B436 室

联系方式：刘坤、沈世超、杨美洁 010-63802099-8015、8009、801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坤、沈世超、杨美洁

电话：010-63802099-8015、8009、8017